

公告，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。

一、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獎勵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院校系所成績優秀華裔學生。

二、本會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，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委託辦理之國內外院校，由本會決定之。

三、名額：大學部全校 3 名、碩士班全校 2 名、博士班全校 1 名

四、金額：大學部每名 2 萬 5 千元、碩士生每名 5 萬元、博士生 10 萬元

五、申請資格：(碩一博一新生不得申請)

(一) 學業成績優良並在班內前 1/4 以內者

(二) 操行成績優良者。

(三) 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為限

(注意：一旦通知為正取，本學期將適用此規定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，排斥的時間自 8/1 起～隔年 1/31 止，獲獎後經查仍領有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，則直接取消獲獎資格由備取同學遞補)。

六、申請檢附文件：

(一) 本校一般用申請書及切結書

(二)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 112 學年名次證明正本

(三) 本校歷年獎懲紀錄證明正本

(四) 著作列表(含期刊及會議論文)

(五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：專題成果、技術報告、專利、競賽獎項等